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

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之通訊診療方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5. 3. 高市衛醫字第 11134316900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疫情危機應變能力，保全醫療收治量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並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

(三)另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等函，所提「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一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四)綜上，因應醫療機構參與通訊診療方式變更，本市衛生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133634800 號函，已指定本市所有醫院、西、中、牙醫診所及執行醫療業務之衛生所計 3, 063 家機構為通訊診療機構，前揭機構仍能執行通訊診療不受影響，惟自 111 年 4 月 13 日起本市新開業之醫院、西、中、牙醫診所等醫療機構，若需加入通訊診療機構，請先函報衛生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後，始能執行。

(五)有關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欲進行通訊診療，可自行向各診所預約，無須透過衛生局疫調中心媒合，亦可執行。

二、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訂定「COVID-19」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核酸池化

(pooling) 方式檢驗篩檢費用，最高收費為新台幣1, 500元（包括試劑、耗材、人事設備及池化檢驗結果陽性須個別重新檢測費用等），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4. 25. 高市衛醫字第 11133743001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修正「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

，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4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1681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4. 18. 高市衛藥字第 111340060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四、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建議衛福部釐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調閱病歷之相關法

源依據，及考量編列預算補助醫療院所病歷複製行政費用案，該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1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70 號函辦理。

(二)有關 COVID-19 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所需之病歷調閱，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病歷交付之期間，目前醫療法無明文，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衛署醫字第 0930217501 號函，醫療機構依病人要求提供全文病歷複製本等，皆以不超過 14 個工作日交付為原則。

(三)至於醫療院所及醫師是否違反前述規定，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提供相關資料之情事，係由地方政府判定。衛福部以 111 年 1 月 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2224 號公告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下稱生策會)辦理事項，以審議之準備與結果通知作業、受害救濟金之給付作業及其他事務性或準備性工作為限。為避免醫療院所誤解，衛福部已請生策會調整調閱病歷之函文，未再提及裁罰相關內容。

(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長久以來幸賴醫界支持，各醫療院所及醫師提供就醫病歷，並貢獻專業意見，對於維持制度合理公正及保障民眾權益至關重要，衛福部甚為感謝，惟考量與藥害救濟等類似制度做法之一致性、基金支出之合理性等因素，未編列相關預算用於行政費用補助，尚祈諒察。

五、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針對疫苗政策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所提建議，衛福部回復

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4. 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19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Alecensa®(alectinib)藥品安全資訊風

險溝通表」及「含anagrelide hydrochlorid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32、1110001109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公告含fluorouracil及相關成分藥品（capecitabine、

tegafur、flucytosine）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該部於111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0797號公告發布，該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4. 1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73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請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有關「特殊專案」及

「特殊病例」事前審查之申請作業調整事項，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03 號函辦理。

(二)給付規定訂定需特殊專案審查之 Eculizumab (Soliris) 藥品、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特材，及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及藥品給付規定之「特殊病例」事前審查案件(以下稱特殊病例案件)，原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統一收件受理審查，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改由特約醫療院所所屬分區業務組辦理。特殊專案審查之 Nusinersen (Spinraza) 藥品、深層腦部刺激器特材及人工頸椎椎間盤特材，則維持現行由所屬分區業務組辦理。

(三)另前開 Eculizumab (Soliris) 藥品及「特殊病例」案件，原限以書面方式申請，現已開放 VPN 線上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1. 藥品「特殊病例」案件，請以 VPN 單筆申請，且必須填報「特殊病例類別」欄位；依規定需檢附之文件檔案名稱，請以獨立檔案分別按照 VPN 操作說明命名上傳，VPN 操作手冊下載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 下載專區 / 專案或試辦計畫」事前審查/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操作手冊_事前審查」。
2. 旨揭事前審查案件如仍欲以書面送審者，請洽詢所屬分區業務組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 COVID-19 治療口服抗病毒

Paxiovid 藥物交互作用主動提示，請會員善加利用並注意病人用藥安全，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4.29.全醫聯字第 1110001131 號函辦理。

(二)雲端系統功能使用說明可至計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醫事人員服務/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載使用者手冊，若有使用上之疑問，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其中「附

件 1 所列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附表 1. 居家護理特殊照護項目表」及「附錄 2、末期病患主要症狀表（符合安寧療護收案條件時填寫）」之修訂，併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公告實施日期同步施行，餘項目自公告日起施行，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4.26.全醫聯字第 1110001110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通報健保給付特材「

柯惠”沛霖卓導管組(永植型)」（特材代碼：CKDD2450142C）其中 1 型號「8888145014」暫停出貨，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4.19.全醫聯字第 1110001084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覆企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因諾美”外科用神經

刺激器/定位器-ALM 喉管」(衛部醫器輸字第 033855 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4.13.全醫聯字第 1110001038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4.全醫聯字第 1110001016、1110001056、1110001093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

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4.18.全醫聯字第 1110001078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五、主旨：轉知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舉辦「高齡整合照護-從醫療到生活國際研

討會」實體課程同步線上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演講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三)08:30-12:50

(二)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 6 樓第五會議室

(三)詳細議程資訊請至該院高齡醫學中心網頁 <http://org.vghks.gov.tw/geri/>中查詢下載。

(四)採線上報名：報名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為止。

十六、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19》主題：第一線專業人員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分群分眾的運用」線上直播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線上直播時間：111年5月28日(星期六)13:30-16:30

(二)活動訊息網頁：<https://is.gd/37Jx0Q>

(二)活動訊息網頁：<https://bit.ly/3rXUTEe>

(三)積分：西醫師、護理人員、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專業品質】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社工師【專業知能】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精神專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十七、主旨：轉知111年度生命自主、末期意願徵詢及器官捐贈移植線上教育課程

(e-learning) 訊息，請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4.1. 高市衛醫字第 11133384400 號函辦理。

(二)課程目的：以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安寧緩和醫療、預立醫療決定等內容，結合器官捐贈移植醫療為主軸，期盼提升臨床醫護人員尊重病人自主選擇權利，了解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的重要性及延續生命大愛之意義，使病人能尊嚴善終更能遺愛人間。

(三)本年度線上教育課程預計約30堂課，辦理期間：(一)3月28日至5月31日：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二)6月1日至8月31日：生命自主基礎教育課程；(三)9月1日至10月31日：生命末期意願徵詢及器官捐贈實務課程；(四)11月1日至12月31日：器官捐贈移植核心課程；前述課程亦會申請醫師、護理士、師/專師及社工師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最終以審查單位核可積分數為準。

(四)課程報名及內容請至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教育訓練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torsc.formosasoft.com/>) 詳閱。

十八、主旨：轉知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為推動安寧療護與長期照護，將舉辦「2022

年安寧緩和醫療教育訓練營」，課程內容包含安寧療護甲類與乙類教育訓練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課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4.1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71 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安寧療護與長期照護，該會將舉辦「2022 年安寧緩和醫療教育訓練營」，課程內容包含安寧療護甲類與乙類教育訓練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課程，期藉精進相關從業人員職能，滿足民眾被照護之需求。

(三)前開訓練營自 111 年 5 月 14 日開始，安寧見習資訊將另於該會網站公告（路程：首頁/活動特區），該學會承辦人黃小姐連絡電話：07-3868607#15。

十九、主旨：本會 111 年 **6 月份線上視訊課程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視疫情狀況將隨時作滾動調整

說明：(一)上課方式：線上視訊課程

*請會員於上課當天中午 12:00 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中/點選【簽到】連結，填寫基本資料、12:30 點選【會議課程】連結上課；上課結束後再點選【簽退】連結，填寫基本資料。

(二)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單位
111/6/2 12:30-14:30	2022 肺癌診斷與藥物新進展	洪仁宇副院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內科	內科. 家醫科.	阿斯特 捷利康
111/6/10 12:30-14:30	冠狀動脈心臟電腦斷層最新進展及應用	吳銘庭副主任- 高雄榮總放射線部	放射線科. 家醫科. 一般科	
111/6/24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二十、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精神疾病辨識與照護轉介」線上教育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演講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五)12:30-14:30

(二)講題：精神疾病辨識與照護轉介 (積分申請專業倫理積分中)

(三)線上報名：報名至 111 年 6 月 27 日為止。

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JLMzoacMzhfckrNvS2vjM4YInENLkdtFILbKUsaD4zQ/edit>

(四)請學員先下載 Cisco Webex 軟體(電腦或手機皆可下載)，網址如下：<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

(五)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課程當天 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連線

【會議號：2520 248 3035，密碼：7134000】

(六)課程連結：<https://khd.webex.com/khd-tc/j.php?MTID=mcf6bf40de5eacc5e4b22a82f1c7d9897>

(七)線上課程積分規範：凡參加線上課程之學員，請於 12:00-12:30 簽到，課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須簽退，始能取得積分。(簽到、簽退表將於課程當天開放)

簽到連結：<https://forms.gle/Dpj9629Yp1WyN3Y17>

簽退連結(含滿意度調查)：<https://forms.gle/YwqqWZRU3cXfSk746>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小姐 07-7134000 分機 5412。

廿一、主旨：本會舉辦第 27 屆桌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時間：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00 報到，8:30 比賽開始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三民國中桌球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截止。

(四)比賽方式：

1. 比賽組別為：單打組、雙打組、女子組、夫妻組，每人限報二組，採五局三勝制。

2. 單打分三組，採分齡制：45 歲前屬青年組，45 歲至 64 歲屬壯年組，65 歲(含)以上屬長青組，若是青年組與長青組報名人數不足則納入壯年組選拔。

3. 雙打分三組，採分齡制：青年組(90 歲以下)、壯年組(90~110 歲)、長青組(110 歲以上)，雙打組於報名時請先找好隊友。

4. 比賽結束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將回條撕下逕寄或傳真(07)215-6816 本會，俾便統計人數安排賽程。

※以上是今年的桌球會內賽的賽制，配合今年全國醫師盃桌球賽新的賽制而做的調整，場地暫定三民國中，若疫情有變化我們再做滾動式的調整！

理事長 朱 光 興

P5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27 屆桌球錦標賽報名表】*每人限報 2 組*

◆單打 男子組：☐青年組 ☐壯年組 ☐長青組 ☐女子組(女會員或配偶)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院 所 名 稱	聯 絡 住 址	電 話
	民國 年 月 日			

◆雙打組 會員雙打組：☐青年組 ☐壯年組 ☐長青組 ☐夫妻雙打組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院 所 名 稱	聯 絡 住 址	電 話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有關會員

*****減稅***減稅***減稅*****

財政部公告「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提高執行業務者之費用率，第十點西醫師各項收入及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7.5%計算。以此提高可自收入中減除之成本費用，達到減稅效果，同時真正反映防疫期間院所成本。俾以繼續維持防疫量能，維護民眾生命健康。

依據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第十點:西醫師)各項收入包括:(一)健保收入(二)掛號費(三)非健保收入(四)診所與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收入(五)人壽保險檢查(六)配合政策辦理老人、婦幼、中低收入、身障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收入(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及第十一點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不具僱傭關係者。亦即上述各項收入，其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7.5%計算。

例如：1. 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4元

2. 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2%

**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9640號令，自107年1月1日起依衛福部「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96%認定。

**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者，該收入之適用費用率，依財政部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11004649121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十、西醫師之(六)配合政府策辦...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今年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117.5%計算，即以該收入之92%為費用率。

**依財政部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704700號函示COVID-19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已從「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中扣除。

**為配合西醫基層診所「109年醫療費用」採全年結算及「109年上半年點值暫結作業」，西醫基層所若為110年1月31日結算撥付者之「分列項目表」如【附件】；若為110年6月中結算撥付者之「分列項目表」如【附件】。

****有關說明中之附件及「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http://www.doctor.org.tw>)查詢下載參考。**其中「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VPN網站下載；若有需要紙本者，扣繳憑單可向各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

二、主旨：本會贈送基層診所急救用藥2支(腎上腺素注射液Epinephrine Injection

1mg/1ml注射液，請診所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儘速至本會領取(如非負責醫師本人領取，請攜帶負責人印章)，領完為止。

三、主旨：轉知財政部函釋醫療機構等領取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別條例第2條規定發給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之領據印花稅徵免疑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1.4.19.全醫聯字第1110001082號函辦理。

(二)111年4月14日業獲財政部採納函釋略以：

1. 醫療機構代領取政府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發給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補助、津貼及獎勵，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1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2. 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收受補貼、津貼及獎勵所開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8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3. 執行防治工作人員等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領取政府發給補償等所開立之收據，依同法第9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四、主旨：轉知有關「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修訂

一案，請各院所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4. 1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339690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五、主旨：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

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應報衛生局同意始得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4. 28. 高市衛醫字第 11134445800 號函辦理。

(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有關實施通訊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應敘明必要性、實施人員、地點、通訊方式及確保病人隱私方式，報衛生局同意後，始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7 條第 3 款「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之限制。

六、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

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25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

，自公告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96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截止日 111 年 6 月 13 日。
2. 旨揭計畫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

付方式」計畫，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及修正後方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4. 2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11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

改善方案」，自111年5月1日起生效，公告及修正後方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http://www.Doctor.org.tw)

[Doctor.org.tw](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80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健保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

、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調整方案，修正「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並自就醫日期111年5月15日起生效，公告及修正後方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81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重申有關「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訂定終身給付數量上限規範項目，請會員應依規定如實申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5. 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45 號函辦理。

(二)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品給付規定」及「特材給付規定」，涉及終身給付數量上限項目共計 48 項項目。

(三)為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查詢病人在不同院所間執行狀況，健保署將針對終身給付數量上限之項目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增設「永久留存」功能。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4. 1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89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

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2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27 號函辦理。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另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理事長 朱 光 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醫院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審查作業要點」業經衛

生福利部111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319號公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1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53 號函辦理。

(二)旨揭作業要點已置於衛福部醫事司醫療品質及醫院評鑑項下(<https://dep.mohw.gov.tw/DOMA/lp-2709-106.html>)，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二、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

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4月8日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號公告修正發布，並定自111年5月15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4. 1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54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及修正後方案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4. 1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79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修訂「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1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63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及修正對照表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

為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自111年4月23日起調整「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醫院得免執行環境採檢及風險對象造冊等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35 號函辦理。

(二)順應上揭調整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六、主旨：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加速病床周轉率，自

111年4月28日起調整隔離期間之確診者出院條件，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53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保全醫療量能，請醫

院依循分流條件收治COVID-19確診病例，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54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 光 興